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90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9月7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监事,全体非独立董事参加了表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5-92号公告。《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二、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5-93号公告。《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91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9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有魏志生、楼锡辉、陈瑞东、赵春梅、梁晓斌,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人员放弃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3名调整为53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957.85万股调整为930.89万股。

以上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53名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一、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二、除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激励对象相符,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92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9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2015年9月1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的调整符合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调整

1.限制性股票来源和种类:

本计划下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中洲控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不超过9,578,500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78,926,080股的2.00%。

3.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1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4人,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楼锡辉	董事长、代总经	794,900	8.30%	0.17%
2	谭华森	副董事长	556,400	5.81%	0.12%
3	宋炳新	副总经理	437,200	4.56%	0.09%
4	许斌	副总经理	437,200	4.56%	0.09%
5	张跃干	副总经理	437,200	4.56%	0.09%
6	尹海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37,200	4.56%	0.09%
7	刘耀辉	副总经理	437,200	4.56%	0.09%
8	林长贵	董事	159,000	1.66%	0.03%
9	吴天洲	董事	159,000	1.66%	0.03%
10	申成文	董事	159,000	1.66%	0.03%
11	贾 帅	董事	159,000	1.66%	0.0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1人			4,451,500	46.47%	0.9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4人			5,127,000	53.53%	1.07%
合计55人			9,578,500	100%	2.00%

4.授予价格: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0.56元,该价格为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1.11元的50%。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说明:

本计划的有效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年。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在锁定期不享有转让权(用于担保或质押等)等处置权,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该等限制性股票而获得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增持,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自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作,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约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管的该部分现金股利,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①激励对象只有在不存在下列情形时,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a)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d.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③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a)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须达到合格以上;

(b)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业绩指标为:除非经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和2012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④以2014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根据《考核办法》满足以下条件:
首先,必须满足上述(1)、(2)的公司条件。

其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锁的个人先决条件:
①激励对象在截至解锁期前的本计划在有效期内未发生以下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②根据本计划《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条件。

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不符合上述可授授的个人条件,激励对象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力,并不获得任何补偿,如不符合解锁的个人先决条件,则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5年7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5年9月1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15年9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调整对象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杨树辉、唐成安、李立新、王磊、曾焕中、肖瑜玮、郑星禹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二)调整方案

1.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5人调整为53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公司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9,578,500股调整为9,308,900股。

根据公司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调整后的授予明细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楼锡辉	董事长、代总经	794,900	8.30%	0.17%
2	谭华森	副董事长	556,400	5.81%	0.12%
3	宋炳新	副总经理	437,200	4.56%	0.09%
4	许斌	副总经理	437,200	4.56%	0.09%
5	张跃干	副总经理	437,200	4.56%	0.09%
6	尹海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37,200	4.56%	0.09%
7	刘耀辉	副总经理	437,200	4.56%	0.09%
8	林长贵	董事	159,000	1.71%	0.03%
9	吴天洲	董事	159,000	1.71%	0.03%
10	申成文	董事	159,000	1.71%	0.03%
11	贾 帅	董事	159,000	1.71%	0.0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1人			4,451,500	47.82%	0.9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4人			4,857,400	52.18%	1.01%
合计53人			9,308,900	100%	1.94%

三、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发表的意见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上述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上述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55人调整为5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9,578,500股调整为9,308,900股。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2、除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激励对象相符,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93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9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监事,全体非独立董事参加了表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5-92号公告。《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二、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5-93号公告。《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94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94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93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9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监事,全体非独立董事参加了表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5-92号公告。《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二、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5-93号公告。《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92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9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2015年9月1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的调整符合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调整

1.限制性股票来源和种类:

本计划下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中洲控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不超过9,578,500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78,926,080股的2.00%。

3.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1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4人,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楼锡辉	董事长、代总经	794,900	8.30%	0.17%
2	谭华森	副董事长	556,400	5.81%	0.12%
3	宋炳新	副总经理	437,200	4.56%	0.09%
4	许斌	副总经理	437,200	4.56%	0.09%
5	张跃干	副总经理	437,200	4.56%	0.09%
6	尹海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37,200	4.56%	0.09%
7	刘耀辉	副总经理	437,200	4.56%	0.09%
8	林长贵	董事	159,000	1.66%	0.03%
9	吴天洲	董事	159,000	1.66%	0.03%
10	申成文	董事	159,000	1.66%	0.03%
11	贾 帅	董事	159,000	1.66%	0.0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1人			4,451,500	46.47%	0.9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4人			5,127,000	53.53%	1.07%
合计55人			9,578,500	100%	2.00%

4.授予价格: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0.56元,该价格为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1.11元的50%。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说明:

本计划的有效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年。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在锁定期不享有转让权(用于担保或质押等)等处置权,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该等限制性股票而获得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增持,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自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作,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约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管的该部分现金股利,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①激励对象只有在不存在下列情形时,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a)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d.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③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a)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须达到合格以上;

(b)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业绩指标为:除非经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和2012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④以2014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根据《考核办法》满足以下条件:
首先,必须满足上述(1)、(2)的公司条件。

其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锁的个人先决条件:
①激励对象在截至解锁期前的本计划在有效期内未发生以下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②根据本计划《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条件。

(b)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业绩指标为:除非经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和2012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④以2014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根据《考核办法》满足以下条件:
首先,必须满足上述(1)、(2)的公司条件。

其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锁的个人先决条件:
①激励对象在截至解锁期前的本计划在有效期内未发生以下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